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根據下薩克森州財政法院的說法，2020 年 6 月 19 日《新冠稅收援助法》引入的免稅政策具有追溯效力，即：適用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發放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貼。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健身房會員費不屬於（個稅申報中的）特殊支出。這同樣適用於這種情況： 如果病人參加那裡提供的醫生規定的功能訓練，必須先擁有健身房會員資格。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說法，向高階主管贈送股份以確保公司繼承並不會自動導致他们收入中的應稅工資。

具體內容請看今期稅務法律快訊:

- 根據《新冠疫情稅收援助法》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發放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貼免稅的追溯效力
- 健身房的會員費不屬於特殊負擔
- 為確保企業繼任而贈與高階主管的公司股份不屬於薪資收入
- 關於解決歐盟內部國際稅收爭端委員會協議的訊息
- 只允許以電子文件形式發送薪資單
- 歐盟委員會發布簡化歐盟分類法條例報告的建議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根據《新冠疫情稅收援助法》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發放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貼免稅的追溯效力

根據下薩克森州稅務法院的規定，如果在發放新冠病毒特殊津貼的時候，同時聲明該筆款項也是滿足假日工資或者發放獎金要求的支付，則在任何情況下，出於稅務優化原因而以免稅的新冠病毒特殊津貼取代假日工資或者獎金支付，都不構成所欠工資之外的額外福利。

免稅的前提條件是（(§ 3 Nr. 11a EStG），除其他外，雇主因新冠病毒危機而支付的特殊津貼。從整體情況來看，必須能夠確認發放特殊福利是為了補償和減輕僱員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承受的（額外）負擔。

提示:

針對額外追款通知書提出的訴訟是沒有根據的。雖然《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1a 款的免稅規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具有追溯效力，但在具體案件中並未滿足該條件（此處：宣布支付休假工資或獎金，卻出於稅務原因通過內部通知聲明這也是與“新冠疫情特別津貼”綁定在一起的）。

法院允許上訴以進一步完善該法律。這也已歸檔（BFH-Az.VI R 25/24）。使用通貨膨脹補貼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2. 健身房的會員費不屬於特殊負擔

醫生給女原告開立了水中有氧運動形式的功能訓練處方。此類訓練由僱用了相應資格的員工的訓練方提供。原告選擇在一個康復協會進行訓練，該協會在一個交通便利的健身房開設課程。參加課程的前提除了功能訓練的費用和復健協會的會員資格外，還需要成為健身房的會員。然而，健身房的會員資格也使原告有權使用游泳池和桑拿房，並參加其他課程。健保公司僅報銷了功能訓練的課程費用。而被告稅務局也只認可康復協會的會員費作為特殊負擔的疾病費用。

聯邦財政法院的法官確認了這一觀點（案號：VI R 1/23）。健身房的會員費並不屬於醫療費用，也就是被（稅務局）認可的必然發生的特殊支出。原告並非因為必須加入健身房才能參加醫生開立的功能訓練而必然產生這些會員費。選擇在健身房進行功能性訓練主要是自由選擇的消費行為的結果，這種行為不能構成稅收上的必然性。此外，扣除會員費的情況也受到以下事實的限制：原告透過會員資格獲得了使用其他服務（超出醫學上指示的功能訓練）的可能性。即使原告表示她沒有使用這些服務，這個結論仍然適用。

3. 為確保企業繼任而贈與高階主管的公司股份不屬於薪資收入

本案的女原告在小型企業的管理階層工作多年。由於創始股東的兒子決定不再繼任企業管理，股東為確保企業的持續經營，決定將企業的領導權交給原告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因此，他們分別向原告及另外四名高階主管無償贈與了5.08%的公司股份。作為被告的稅務局視無償轉讓給公司管理人員的股份為工資收入應繳稅。他麼認為該股權贈與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屬於薪資收入，因此應納入薪資稅的徵收範圍。稅務局的主要依據是：股份轉讓是因為公司與受贈人之間的僱傭關係有關，因此應視為工作報酬。然而，原告方則反駁，該贈與的主要目的是企業繼任安排，而非對員工提供勞動的回報，因此不應作為工資收入徵稅。

聯邦稅務法院最終裁定（案號 VI R 21/22），即使股份轉讓與僱傭關係有一定聯繫，但其決定性動因並非基於該僱傭關係，而是企業繼任的安排。這意味著，此類股權贈與不應視為薪資收入，因此無需繳納薪資稅。法院進一步指出，此次股份轉讓未附加任何關於受贈者繼續在公司任職的條件，並且受贈股份的經濟價值遠高於受贈者的正常薪資範圍，這些因素均表明股權贈與的核心目的在於企業繼續經營，而非薪酬支付。

提示:

法官們也認為，股份轉讓與僱傭關係的延續沒有聯繫，而且稅務局所認為的經濟利益與受贈者的工資總額相比明顯不相符，這些都不是評判其為工資收入的決定性因素。

4. 關於解決歐盟內部國際稅收爭端委員會協議的訊息

目前，歐盟十個成員國正在談判一項多邊協議，旨在建立一個常設解決爭端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地解決國際稅收爭端。

該委員會將支援仲裁程序，並由秘書處提供支援。目的是根據 2017 年歐盟指令簡化解決稅務爭議的程序。

涉及的歐盟國家包括：

奧地利 保加利亞 丹麥 法國 德國
愛爾蘭 荷蘭 波蘭 西班牙 瑞典

聯邦財政部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新聞稿中指出，談判將於 2025 年底完成。達成協議將使得未來歐盟的轉讓定價處理變得更加容易。

5. 只允許以電子文件形式發送薪資單

什麼情況下薪資只能以電子文件形式發送？德國聯邦勞動法院裁定，雇主必須在支付薪酬時向僱員提供文本形式的工資單，但如果雇主將工資單作為電子文件發送給僱員郵箱中（有密碼保護）供檢索，則也可以被認為履行了該義務 (Az. 9 AZR 48/24)。

案件是德國一家食品折扣店將原告銷售助理的薪資表放在一個員工數位郵箱中，透過密碼保護可 在線存取該郵箱中的資料。根據集體工作協議，這是自 2022 年 3 月起查閱薪資單的唯一途徑。這名銷售人員對此採取了法律行動，她要求繼續接收紙本薪資單。但是德國聯邦最高勞工法院對此持不同意見。

6. 歐盟委員會發布簡化歐盟分類法條例報告的建議

2025 年 2 月 26 日，歐盟委員會發布了其關於第一套綜合法案的建議，並提出了對歐盟分類法條例內容和表示（披露委託法案 (EU) 2021/2178）、氣候法案（氣候委託法案 (EU) 2021/2139）以及環境法案（環境委託法案 (EU) 2023/2486）的修改建議。

委員會提議，包括以下內容：

- 簡化報告模板，從而減少約 70%的數據點，
- 引入重要性概念，根據該概念，公司無需評估少於其總收入、投資支出或資產總額 10%的經濟活動的分類資格和合規性，
- 調整綠色資產比率（GAR），將不屬於未來 CSRD 適用範圍的公司相關資產從分母中排除。

此外，委員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對兩種替代選項發表意見，以簡化特別複雜的「無重大傷害」標準，以避免和減少環境污染。公眾諮詢期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委員會計劃在 2025 年第二季最終通過這些修改。在隨後的四個月異議期結束後，修改後的分類法報告委託法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針對 2025 報告期）生效。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國語，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德語，英語）
電話：0049-211-17 257 38
手機：0049-170-6688 668
電郵：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杨清涛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Fromm-kornadt /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